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中簡字第3337號

原告 卡登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瑞泰

代理人 楊明峰

被告 波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珍玉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依兩造間之買賣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訴請被告給付貨款，並主張系爭契約之履行地在臺中市烏日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2條規定，本院有管轄權云云。按所謂債務履行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2條規定，專指當事人以契約訂定之清償地而言。本件原告出貨地在臺中市烏日區，送貨及被告公司之營業地均在桃園市，惟系爭契約並未約定出貨地、送貨地為履行地，原告主張出貨地即為履行地，難認有據。此外，原告未就兩造約定以本院轄區所在地作為債務履行地提出其他佐證，即無從依民事訴訟法第12條規定，認本院有管轄權。

三、本件被告營業所地係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、依原告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7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7 日

書記官 洪加芳